

#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刑事法學組

科 目：刑法

第1頁 共1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甲與乙均為人氣網紅，原為好友，於某次直播起口角而反目。甲想造謠詆毀中傷乙，便在爆料網站匿名留言，宣稱夢到乙有在夜店「撿屍」性侵的黑歷史，此一爆料完全顛覆乙原本的完美人設，輿論譁然。因有熱心民眾告發乙，地檢署分案由檢察官 B 偵辦，B 從 IP 位址查出原始留言來自甲，便以證人身分傳喚之。詢問時，B 先命甲具結，並依法諭知各項法定權利，甲騎虎難下，竟硬著頭皮謊稱自己曾看過乙播放其撿屍偷拍的性交影片，使書記官將此陳述內容記載於筆錄。但甲所不知的是，乙確實有怪異的性癖好，曾於多年前下藥迷昏粉絲，再使用工具侵入對方性器官，並拍下相片留存。乙隨後也收到傳票，以為東窗事發，掙扎良久，最後還是決定告知經紀人丙上情，丙聽聞後要乙立即銷毀留存的所有檔案證據。與此同時，樓下警衛來電告知，檢警人員正要上樓搜索其住處，乙慌亂中將存有性侵照片檔案的外接硬碟丟進後陽台裝盛菸灰的鐵罐中，並點燃一張紙塞入，想要燒燬硬碟，再將鐵罐放置於鐵窗外的盆栽中。不料燃燒的紙張放進鐵罐中沒多久便熄滅，外接硬碟僅外殼受損，儲存的內容依舊完好，但檢警人員並未看到窗外的鐵罐，無功而返。刑法上應如何評價甲、乙、丙三人的行為？（35 分）

二、甲男與乙女為情侶，但兩人間有非常嚴重的相處問題，甲打算於某日提出分手，沒料到才剛說出後，乙卻告知其正好於昨日發現懷孕，因此堅持不願意分手，甲只好先行作罷。數日後甲於網路上無意之間看到一則消息，宣稱人參雖為營養品，但屬溫熱性補品，孕婦吃了會加重孕吐、高血壓、水腫、便秘等症狀，也會促使子宮收縮，甚至可能引發流產。甲見此消息便每天都以要為乙進補的理由，讓乙吃各種人參相關補品，次數與分量明顯超出一般人所能承受之程度，希望藉此導致乙流產。一個月後，乙卻因感念甲的辛勞照顧，與甲重歸於好，兩人感情升溫，甲也因此放棄原訂計畫，為避免真的發生流產結果，甲又從網路爬文，找了諸如牛奶等食物讓乙食用。乙於整個過程中，雖偶有不適，但並未發生流產之相關症狀。試分析，甲的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予以評價？（35 分）

三、某日甲在連鎖咖啡店見 A 於櫃台點餐後等待餐點時，A 將其卡夾及手機置於櫃台上，甲假借詢問店員問題，隨手將外套蓋住前揭卡夾及手機，俟 A 拿取餐點時，甲取走外套連同蓋住的卡夾及手機，迅速離開。A 因常常忘記密碼，將密碼寫在卡紙放在卡夾內，甲遂於同一日內順利地持 A 的提款卡至提款機領取十萬元現金；又到專門店用 A 的信用卡刷卡買了手機、平板及藍牙耳機，其模擬 A 的筆跡於刷卡單上簽名；最後到大賣場掃手機內的電子支付購買一台 65 吋電視。請就學說及實務見解分析甲所涉罪名。（30 分）

試題隨卷繳交